**关于上报全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术成果的**

**通 知**

窗体顶端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宣传思想文化“四个一批”工作总要求，为打造一批具有河北特色的高水平社科研究成果，依据省社科精品工作机制，现请各单位整理推荐本单位社科类优秀学术成果，我办将择优选取部分成果给予项目和资金支持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形式

由省社科办、推荐单位共同组织实施。

二、推荐类别

推荐成果以学术专著为主，也可包括少量学术价值较高的资料汇编和学术含量较高的工具书。推荐成果分为两类：

1.成果已基本完成（80%以上）并且尚未出版；

2.正在筹备开展的重大项目研究；

3.申报成果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出版基金项目、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、教育部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（含子项目）、教育部后期资助项目、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课题以及省社科基金项目的成果，不得申报。

三、推荐重点

1.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集中研究河北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，推荐成果须具有重大学术创新价值和文化传承意义，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，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。重点支持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、高质量发展、精准扶贫脱贫、规划建设雄安新区、筹办北京冬奥会、河北重要历史文化研究等。

2.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增强文化自信为目标，推荐成果须深入挖掘河北丰富的优秀传统文化、红色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及其当代价值，具有全国意义，体现河北特色。重点支持河北历史文脉研究，大运河、长城、太行山文化带建设研究，河北根据地（解放区）研究，雄安新区历史文化研究，李大钊研究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河北模范典型研究，河北特色文化研究等。

四、资金配套

省社科办视成果类别给予3至6万元资金支持，各单位不得低于1：1配套补助。

五、成果出版

1.成果由省社科办统一设计出版。

2.成果出版后，省社科办将遴选完成质量与学术价值较高的作品，形成省社科基金“社科精品成果重点推荐书目”，对优秀成果进行形式多样的宣传推介。

窗体底端

窗体顶端

六、组织申报

请各单位于10月9日下班前将《成果汇总表》报送省社科办。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社科办邮箱：hbshekeban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张娜娜 联系电话：0311-87904016

 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

 2020年9月30日